

轉數快感謝獎賞（「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只適用於收到相關邀請短訊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特選豐盛理財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2.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透過邀請短訊收到一張電子禮券（附有專用編號）。電子禮券只適用於在兌換期內透過香港零食大王有限公司（「零食大王」）網站 [www.lingsik.com](http://www.lingsik.com) 進行的網上交易（「合資格交易」）。每次合資格交易只限使用電子禮券一次。
3. 電子禮券的價值將於邀請短訊上列明（「**折扣金額**」）。
4. 兌換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兌換期**」）。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成功登記成為零食大王會員，方可於零食大王網站兌換電子禮券。
6. 合資格客戶在零食大王網站的結賬流程中，需於「查看訂單」頁面的「優惠券編號」欄位，輸入電子禮券的編號，並按一下「使用優惠券」按鈕，折扣金額將即時從訂單金額扣減。若消費金額低於折扣金額，差額將不獲退還；若消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運費）超過折扣金額，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支付餘額。
7. 每張電子禮券只限使用一次。電子禮券一經用於合資格交易即視為已兌換。電子禮券亦不得用於先前已提交的其他訂單。
8. 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輸入電子禮券的編號以致未能享用本優惠，本行及零食大王概不負責。
9. 電子禮券不能兌換現金。
10. 本行並非有關產品/服務的供應商，零食大王網站上的產品/服務資料、圖片及參考價錢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合資格客戶如對電子禮券、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零食大王網站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零食大王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價錢均以零食大王指定的價錢為準，並可不時調整而無須另行通知。
12. 若零食大王拒絕提供本優惠以致合資格客戶有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電子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券、推廣活動或特別優惠同時使用或合併使用。
14. 嚴禁不當使用電子禮券，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或出售電子禮券，違者將遭取消電子禮券，且可能會構成從事欺詐活動。

15. 任何人士如就電子禮券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本行有權取消其享用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取消其於本行開立的全部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有關人士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任何不適當地獲得的電子禮券的價值而無須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6. 本行及零食大王有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及零食大王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